## 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111年6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10108093號公告

#### 壹、計畫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 貳、計畫說明

代謝症候群被認為與腦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疾病的併發症密切相關,將比一般族群增加6倍糖尿病風險、4倍高血壓風險、3倍高血脂風險、2倍腦中風及心臟病風險。

代謝症候群與飲食、生活習慣息息相關,若能積極導正,就可免於許多慢性疾病的威脅。預防代謝症候群最好的方法就是改變生活型態,如規律的生活作息、健康飲食、規律運動等;不吸菸或適量使用酒精;多攝取高纖、低油、低鹽與低糖的食品,藉此達到減重及減腰圍等,減少罹患慢性疾病為主要目標。

如能針對代謝症候群個案早期介入,由醫事服務機構早期發現代謝症 候群患者,協助個案追蹤管理,透過醫療人員指導,引導代謝症候群者改 變飲食及生活型態,就可進一步預防或延緩慢性病之發生,以達有效慢性 病之防治。

透過推行本計畫,結合疾病前期之危險因子防治,藉由醫療人員指導增進病人自我健康管理識能,期能達到慢性病防治之目的,減輕後續健保醫療資源負擔並提升給付效率。

### 參、計畫目的

- 一、藉由疾病管理指導及個案追蹤管理方式,提升代謝症候群個案自我 健康照護。
- 二、 以民眾健康為導向,透過罹病前期介入,改變生活型態及壓力調

適,進而降低罹患慢性病之風險。

- 三、透過醫療人員指導,增進病人自我疾病管理識能,奠定自身疾病由病人與醫師共同管理責任之基礎。
- 四、 強化代謝症候群個案篩檢後之介入與個案管理措施,減少國人由疾 病初期發展為慢性病病人。
- 五、 防治慢性病危險因子,由根本降低國人罹患慢性病風險。

#### 肆、經費來源

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專款項目下支應。

#### 伍、計畫施行期間

自公告日起實施至當年底。

#### 陸、參與計畫醫療院所、醫師資格及基本要求

- 一、 診所資格: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本保險特約西醫診所。
- 二、 醫師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家庭醫學科、內科專科醫師、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或糖尿病 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
  - (二) 完成本計畫訓練課程四小時並取得認證者:
    - 本計畫訓練課程(如附件1),可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及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辦理。
    - 若於年度內未取得訓練認證者,須退出本計畫,本保險保險人將不予支付該醫師當年度之相關費用。
- 三、參與本計畫之診所或醫師於參與計畫起日前二年內,不得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八至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且經保險人處分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

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處分者);終止特約者亦同。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約或終止特約日起算。惟為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如有特殊情形得視違規情節及醫療院所提供本計畫服務之成效,另予考量。

四、符合前述各項資格之特約西醫診所,得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參與計畫申請書(附件2),經審核通過後,自核定日起執行本計畫。

#### 柒、收案條件與服務內容、結案條件

一、 收案期限: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度10月底止。

#### 二、 收案條件:

- (一) 20歲至64歲之保險對象,符合下列代謝症候群指標任三項者:
  - 腰圍:男性≥90公分,女性≥80公分或身體質量指數 (kg/m²)BMI≥27。
  - 2. 飯前血糖值(AC):≥100mg/dL,或已使用藥物治療。
  - 3. 血壓值:收縮壓≥130mmHg,舒張壓≥85mmHg,或已使用 藥物治療。
  - 4. 三酸甘油脂值(TG): ≥150 mg/dL, 或已使用藥物治療。
  - 5.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HDL): 男性<40mg/dL, 女性 <50mg/dL, 或已使用藥物治療。
- (二)每一診所收案人數上限為100名,不得與其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重複收案。收案名單須登錄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以利院所查詢。

#### 三、 服務內容

(一) 收案評估:

- 參與本計畫醫師應向符合收案條件者解釋本計畫內容,並確實告知後,方得收案。
- 2. 須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收案對象相關資料及管理(附件3):
  - (1) 包含基本資料、生活習慣及相關檢測資料(含代謝症候群指標)。
  - (2) 依收案對象情況,擬訂照護目標及策略,個案管理資訊 化、衛教資料齊全且定期更新,注重個案評估及追蹤, 並定期對收案個案舉辦相關課程。
  - (3) 須交付「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衛教指引(附件4),含營養諮詢、健康諮詢、血壓自我管理(722紀錄表,參考附件5)等,予收案對象進行自我管理。

#### (二) 追蹤管理:

- 1. 定期追蹤收案對象其代謝症候群五大指標之改善情形,提供 持續性追蹤諮詢,如電話、訪視、診間等、協助進行個案健 康評估、聯繫及協調照護計畫、規劃個案健康管理與疾病預 防衛教(如其他預防保健項目、四癌篩檢之重要性等),以使 收案對象認知進步,照護行為及代謝控制也能獲得顯著的改 善。
- 2. 個案於收案評估時,未達標準值之檢驗檢查項目,應至少追 蹤1次。
- 3. 個案如合併有其他慢性病危險因子(如菸、酒、檳榔),得併 提供相關衛教指導或協助轉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約戒 菸機構或戒檳服務醫院執行戒除服務(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https://health99.hpa.gov.tw/)。
- 4. 依個案管理情形資料建檔(附件3)。

#### (三) 年度評估:

- 依收案對象代謝症候群五大指標之改善情形,擬訂次年度照 護目標及策略。
- 2. 依個案年度評估結果資料建檔(附件3)。
- (四) 結案條件(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可結案,同一院所同一收案對 象經結案後一年內不得再收案):
  - 1. 個案經介入管理後,經個案管理評估已非代謝症候群患者。
  - 2. 病情變化無法繼續接受本計畫之照護者。
  - 3. 個案拒絕或失聯≧3個月。
  - 4. 個案死亡。

#### (五) 管理登錄個案:

- 1. 參與本計畫之院所須依照護時程,將收案對象之相關資料(附件3)上傳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 若未依保險人規定完整登錄相關資訊,或經保險人審查發現 登載不實者,保險人不予支付相關費用,並依相關規定辦 理。
-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險對象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捌、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 點數
P7501C	收案評估費	900
	註:	
	1. 同一病人於同一院所僅得申報一次。	
	2. 本項支付點數包含代謝症候群相關之檢查檢驗項目(三	
	酸甘油酯、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醣化血紅素、總膽固	
	醇)。另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不得以計算方式取得。	
	3. 完成收案評估且收案後,方得申報本項費用。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 點數		
P7502C	追蹤管理費			
	註:			
	1. 除檢驗檢查項目由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支應外,			
	其餘費用業已包含於本項所訂點數。			
	2. 申報「收案評估費」後,至少須間隔12週,方能申報本			
	項費用,每年度最多申報3次,每次間隔至少12週。			
	3. 同一個案於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以			
	下稱家醫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各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收			
	案者,不得重複支付該計畫個案管理費及本項費用。如			
	有重複支付,將於年度結束後,核扣該項費用。			
P7503C	年度評估費	500		
	註:			
	1. 除檢驗檢查項目由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支應			
	外,其餘費用業已包含於本項所訂點數。			
	2. 申報「追蹤管理費」後,至少須間隔12週,方能申報			
	本項費用,每年度最多申報1次。			
	3. 結案原因為失聯、死亡或拒絕收案者,不得申報本項			
	費用。			

#### 玖、獎勵費:

- 一、診所品質獎勵費:診所收案30名以上且當年度檢驗檢查上傳率≥50% 者,並依下列診所品質指標得分排序:前25%之診所,核付獎勵費 10,000點;得分排序大於25%至50%之診所,核付獎勵費5,000點。
  - (一) 代謝症候群改善率(70分)
    - 1.診所收案對象之腰圍(男性≥90公分,女性≥80公分)減少3公分以上或身體質量指數BMI(≥27),下降1以上,且人數≥5人以上,得10分。
    - 2.診所收案對象之醣化血紅素(前測值須>7.5%),下降10%且人數≥5人以上,得10分。
    - 3.診所收案對象之血壓,收縮壓140mmHg以上降至130mmHg以下,及舒張壓90mmHg以上降至80mmHg以下(以非診間血壓

紀錄為原則,722紀錄須附存病歷),且人數≥5人以上,得15分。

- 4.診所收案對象之三酸甘油脂,原200mg/dL以上降至150mg/dL 以下,且人數≥5人以上,得10分。
- 5.診所收案對象之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原130mg/dL以上,下 降10%,且人數≥5人以上,得15分。
- 6.診所收案之吸菸對象經醫療人員用藥或衛教指導後,期末自訴未再吸菸者,或受轉介戒菸服務對象經戒菸服務醫事機構評估為戒菸成功者(於3個月或6個月戒菸結果追蹤7天內無吸菸者),且人數≥5人以上,得10分(戒菸服務及費用由國民健康署補助計畫支應)。
- 7.執行方式:由收案診所於當年度收案時同時上傳風險控制項目 及檢驗值(前測),並於12月底前上傳再次檢驗結果(後測),超 過繳交期限者,檢測值不予計算。
- (二) 個案完整照護達成率≥30%(15分)
  - 1.分子:診所申報「年度評估費」人數
  - 2.分母:診所收案人數
- (三) 介入成效率≧30%(15分)
  - 1.分子:收案對象任何一項代謝症候群指標已達標並已不屬代謝症候群之人數。
  - 2.分母:診所收案人數

#### 二、 新發現個案獎勵費:

- (一)因本計畫收案評估而新發現未滿40歲保險對象具腦血管疾病、 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且開始追蹤治療者,每個 案獎勵150點,同一個案僅得獎勵一次。
- (二)新發現定義:保險對象於收案評估前二年,於該收案診所門診

就醫紀錄之主次診斷未申報前述疾病之國際疾病分類代碼。

- 三、個案進步獎勵費:個案於收案評估檢測「未達標準」之代謝症候群指標,於年度評估時,下列任三項指標達成者,每一個案獎勵500點, 同一個案獎勵一次:
  - (一) 腰圍:減少3%以上。
  - (二)飯後血糖:達成收案時「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中,醫師依病況與病人共同訂定之飯前血糖個人目標值。
  - (三) 血壓:收縮壓降至130mmHg以下,舒張壓降至85mmHg以下。
  - (四)三酸甘油脂:達成收案時「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中,醫師依病況與病人共同訂定之飯後血糖個人目標值。
  -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達成收案時「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中,醫師依病況與病人共同訂定之飯前血糖個人目標值。
- 四、 本項獎勵費以診所為單位,每年撥付1次;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查 通過後一個月內撥付費用。相關之必要欄位需填寫完整,填寫不實或 資料欄位以符號取代文字者,則不予核發該筆獎勵金。
- 五、參與本計畫之特約西醫診所,且與國民健康署簽訂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契約,機構內醫師完成國民健康署認可之戒菸服務訓練課程,取得學 分認證,具有效期內之戒菸服務資格,且首次提供戒菸服務之醫師 (即不曾向國民健康署申請戒菸服務補助費用之醫師),每位醫師獎勵 500元(本項獎勵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應)。
- 六、參與本計畫之特約西醫診所,於收案評估、追蹤管理及年度評估時, 每次評估個案戒檳動機、勸導戒檳、設定戒檳目標、強化戒檳動機、 填報戒檳指導紀錄並上傳資料者,每位個案每次評估提供獎勵100元 (每個案300元為上限,本項獎勵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應)。

#### 壹拾、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點值結算:

- 一、本計畫除另有規定外,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
- 二、本計畫支付點數,採浮動點值計算,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除獎勵費按年結算外,其餘按季結算。當季預算如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若全年經費尚有結餘,則進行全年結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

#### 壹拾壹、計畫管理機制

- 一、 保險人負責本計畫之研訂與修正。
- 二、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負責審核醫事服務機構之參與資格、核定及輔導 轄區醫事服務機構執行計畫。

### 壹拾貳、退場機制

- 一、參與本計畫之特約西醫診所,未依所提計畫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或有待改善事項,經保險人二次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一年內因相同事由經保險人通知限期改善累計達三次者,應自保險人通知終止執行本計畫日起退出本計畫。
- 二、參與本計畫之特約西醫診所如涉及特管辦法第三十八至四十條所列 違規情事之一,且經保險人處分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 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處分者),應自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約日 起退出執行本計畫,惟為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如有特殊情形得 視違規情節及醫療院所提供本計畫服務之成效,另予考量。
- 三、特約西醫診所如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查不符合參與資格或應終止 參與資格,得於通知送達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申請複核,但以一次為限。

### 壹拾參、計畫修訂程序

本計畫視需要檢討,由保險人邀集醫療專業團體及國民健康署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規定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 【附件1】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代謝症候群之篩檢與診斷	1
-台灣代謝症候群流行病學與防治	•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執行介紹	1
代謝症候群防治之危險因子管理	1
代謝症候群防治之飲食管理及指導病	1
人技巧	1

# 【附件2】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申請表

診所申請類別:□新增 □變更(變更者另檢附變更事項前後對照表)

基	診所名稱		診所醫事機構代碼				
本資	計畫聯絡人姓名	107	計畫聯絡人電話:				
料料	計畫聯絡人 e-mail	·					
審	項目			審查結果			
番核	1) 1 27 1) 10 14 10 24			□符合□未符合□其他			
項	參與本計畫相關醫	醫事人員資料表	□符合				
目	認證書面資料影本	<b>k</b>	□符合□未符合□其他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機構章戳		保人核見險審意欄	1□審核通過 2□不符合規定 3□資料不全,請補 4□其他 日期章戳:	李欄 由審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日					

【附件3】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對象資料建檔欄位 一、 新收案,必須登錄欄位:

- (一)新收案日期(YYY/MM/DD)
- (二) 收案診所:醫事機構代碼、醫師 ID、醫師姓名
- (三)個案基本資料:個案身分證號、姓名、性別、出生日期
- (四) 危險因子:
  - 1. 抽菸:1.無、2.偶爾交際應酬、3.平均一天約吸10支菸以下、4.平均 一天約吸10支菸(含)以上
  - 2. 檳榔:1.無、2.偶爾交際應酬、3.經常嚼或習慣在嚼
- (五)伴隨疾病:1.無、2.糖尿病、3.高血壓、4.心臟血管疾病、5.高血脂症、6.腎臟病、7.腦血管疾病、9.其他
- (六)檢查數據:檢查日期(YYY/MM/DD)、身高(cm)、體重(kg)、腰圍 (cm)、飯前血糖值(mg/dL)、收縮壓(mmHg)、舒張壓(mmHg)(請註記 是否為診間血壓量測值)、三酸甘油脂值(mg/dL)、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mg/dL)、身體質量指數 BMI (kg/m²)、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 (mg/dL)、醣化血紅素(%)、總膽固醇值(mg/dL)
- (七)慢性疾病風險值:冠心病(%;1.高、2.中、3.低)、糖尿病(%;1.高、2.中、3.低)、高血壓(%;1.高、2.中、3.低)、腦中風(%;1.高、2.中、3.低)、低)、心血管不良事件(%;1.高、2.中、3.低)
- (八) 疾病管理指引:
  - 1. 戒菸:
    - (1) 不適用
    - (2) 戒菸指導(無意願戒菸或<10支/日或尼古丁成癮<4分)
    - (3) 戒菸服務(≥10支/日或尼古丁成癮≥4分):①戒菸用藥/衛教、②同意轉介戒菸機構
  - 2. 戒檳:
    - (1) 不適用
    - (2) 戒檳指導指導(嚼過好幾次且最近6個月有嚼):

- A. 嚼檳史:(嚼檳\_年;嚼檳現況(近3個月嚼檳情形):1.偶爾嚼 (每週嚼≦2天);2.經常嚼(每週嚼>2天);3.已停止嚼檳)
- B. 嚼檳原因:1.社交、2.提神專注、3.習慣想嚼、4.壓力情緒;5. 禦寒、6.解渴(可複選)
- C. 指導項目:1.評估、強化戒檳動機、2.指導戒檳技巧,3.討論設定戒檳目標、4.支持行為改變、5.安排口腔黏膜檢查(可複選)
- 3. 每日建議攝取熱量:
  - (1) 不適用
  - (2)建議熱量:1.1200大卡/天、2.1500大卡/天、3.1800大卡/天、4. 2000大卡/天
- 4. 運動建議: 1.不適用、2.健走、3.游泳、4.網球、5.羽毛球、6.桌球、7.排球、8.太極拳、9.跳舞、10.騎腳踏車、11.瑜珈、12.健身操、13.其他:
- 5. 想達成的
  - (1) 腰圍:1.不適用、2.腰圍\_\_\_公分
  - (2) 體重:1.不適用、2.體重\_\_\_公斤
- 6.722 血壓量測指導: 1. 無、2. 有
- 7. 其他叮嚀:
  - (1) 飯前血糖: 1.不適用、2.個人目標值: \_\_\_\_mg/dL
  - (2) 三酸甘油脂:1.不適用、2.個人目標值:\_\_\_\_mg/dL
- (3)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1.不適用、2.個人目標值:\_\_\_\_mg/dL二、 追蹤管理(收案診所、個案基本資料、登錄次數等欄位會自動帶出),必須登錄欄位:
  - (一)追蹤管理日期(YYY/MM/DD)
  - (二)追蹤方式:1.電話追蹤、2.訪視、3.回診
  - (三)追蹤項目:1.營養指導、2.運動計畫、3.戒菸、4.戒檳(可複選)
  - (四) 危險因子:

- 1. 抽菸:1.無、2.偶爾交際應酬、3.平均一天約吸10支菸以下、4.平均一天約吸10支菸(含)以上
- 2. 戒檳:
  - (1) 不適用
  - (2) 戒檳指導:
    - A. 嚼檳現況(近3個月嚼檳情形):1.偶爾嚼(每週嚼≦2天)、2.經常嚼(每週嚼>2天)、3.已停止嚼檳
    - B. 嚼檳原因:1.社交、2.提神專注、3.習慣想嚼、4.壓力情緒;5. 禦寒、6.解渴(可複選)
    - C. 指導項目:1.評估、強化戒檳動機、2.指導戒檳技巧,3.討論 設定戒檳目標、4.支持行為改變、5.安排口腔黏膜檢查(可複 選)
- (五)伴隨疾病:1.無、2.糖尿病、3.高血壓、4.心臟血管疾病、5.高血脂症、6.腎臟病、7.腦血管疾病、9.其他
- (六)檢查數據:檢查日期(YYY/MM/DD)、身高(cm)、體重(kg)、腰圍(cm)、 收縮壓(mmHg)、舒張壓(mmHg)(請註記是否為診間血壓量測值)、身體 質量指數 BMI (kg/m²),及收案評估未達標準之檢驗檢查項目
- 三、 年度評估/結案(收案診所、個案基本資料、登錄次數等欄位會自動帶 出),必須登錄欄位:
  - (一)年度評估/結案日期(YYY/MM/DD)
  - (二) 危險因子:
    - 1. 抽煙:1.無、2.偶爾交際應酬、3.平均一天約吸10支菸以下、4.平均一天約吸10支菸(含)以上
    - 2. 嚼檳榔:1.無、2.偶爾交際應酬、3.經常嚼或習慣在嚼
  - (三)伴隨疾病:1.無、2.糖尿病、3.高血壓、4.心臟血管疾病、5.高血脂症、6.腎臟病、7.腦血管疾病、9.其他
  - (四)檢查數據:檢查日期(YYY/MM/DD)、身高(cm)、體重(kg)、腰圍 (cm)、飯前血糖值(mg/dL)、收縮壓(mmHg)、舒張壓(mmHg)(請註記 是否為診間血壓量測值)、三酸甘油脂值(mg/dL)、高密度脂蛋白膽固

醇值(mg/dL)、身體質量指數  $BMI(kg/m^2)$ ,及收案評估未達標準之檢驗檢查項目

(五)結案原因:1.個案經介入管理後,經個案管理評估已非代謝症候群患者、2.病情變化無法繼續接受本計畫之照護者、3.個案拒絕或失聯 ≧3個月、4.個案死亡、5.年度評估(尚未結案)

#### (六)疾病管理指引:

- 1. 戒菸:
  - (1) 不適用
  - (2) 戒菸指導(無意願戒菸或<10支/日或尼古丁成癮<4分)、3.戒菸服務(≥10支/日或尼古丁成癮≥4分):①戒菸用藥/衛教、②同意轉介戒菸機構</p>

#### 2. 戒檳:

- (3) 不適用
- (4) 戒檳指導:
  - A. 嚼檳現況(近3個月嚼檳情形):1.偶爾嚼(每週嚼≦2天)、2.經常嚼(每週嚼>2天);3.已停止嚼檳
  - B. 嚼檳原因:1.社交、2.提神專注、3.習慣想嚼、4:壓力情緒、5. 禦寒、6.解渴(可複選)
  - C. 指導項目:1.評估、強化戒檳動機、2.指導戒檳技巧、3.討論 設定戒檳目標、4.支持行為改變、5.安排口腔黏膜檢查(可複 選)

### 3. 每日建議攝取熱量:

- (1) 不適用
- (2) 建議熱量:1.1200大卡/天、2.1500大卡/天、3.1800大卡/天、4. 2000大卡/天
- 4. 運動建議: 1.不適用、2.健走、3.游泳、4.網球、5.羽毛球、6.桌球、7.排球、8.太極拳、9.跳舞、10.騎腳踏車、11.瑜珈、12.健身操、13.其他\_\_\_\_\_
- 5. 想達成的

- (1) 腰圍:1.不適用、2.腰圍\_\_\_公分
- (2) 體重:1.不適用、2.體重 公斤
- 6.722血壓量測指導:1.無、2.有
- 7. 其他叮嚀:
  - (1) 飯前血糖:1.不適用、2.個人目標值:\_\_\_\_mg/dL
  - (2) 三酸甘油脂:1.不適用、2.個人目標值:\_\_\_\_\_mg/dL
  - (3)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1.不適用、2.個人目標值:\_\_\_\_\_mg/dL

#### 備註:

參與本計畫之醫師需透過醫事服務機構行文至保險人分區業務申請,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准後,始能登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傳輸個案資料。

- 一、醫師進入保險人資訊網服務系統網頁,登入本計畫登錄系統後,可以點選個案管理選項,進行個案資料之登錄、維護及查詢事項。
- 二、 保險人分區業務組須確實將參與診所名單登錄於 HMA 系統。
- 三、 診所須請資訊廠商修改其自行維護的畫面,並將個案資料以批次經本系 統上傳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 【附件4】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疾病管理紀錄表

# (交付收案對象)

# 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

	評估	月 日			
基本資料與生活習慣	得到慢性病的風險(	僅需收案時評估)			
1. 身高:公分	項目	風險程度			
2. 體重:公斤	冠心病	□高 □中 □低			
3. 運動:□1. 無 □2. 偶爾 □3. 經常(每	糖尿病	□高 □中 □低			
週3次,1次30分鐘)   4. 抽菸:□1. 無 □2. 偶爾	高血壓	□高 □中 □低			
	腦中風	□高 □中 □低			
□ 4. 平均一天約吸10支菸(含)以上	心血管不良事件	□高 □中 □低			
5. 嚼檳榔:□1. 無 □2. 偶爾 □3. 經常	1 5 並 6 小 尺 子 门				
代謝症候群五大指標(參考值)					
□腰圍:公分	(男性≧90公	分,女性≧80公分)			
□飯前血糖值:mg/dL	$(\ge 100 \text{mg/d})$	L)			
□血壓:收縮壓 mmHg、舒張壓	_				
□三酸甘油脂值: mg/dL	$(\ge 150 \text{mg/d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 mg/dL	(男性<40mg/dL,女性<50mg/dL)				
□身體質量指數(kg/m²)BMI:	(≥27)				
疾病管理指引(醫師對病人說明治療用藥外	,亦須改善危險因子	的重要性)			
□戒菸(>10支/日或尼古丁成癮度>4分可轉	拿介)				
□戒菸指導(<10支/日或尼古丁成癮度<4分或無戒菸意願)					
□戒菸服務(≥10支/日或尼古丁成癮度≥4分):□戒菸用藥/衛教 □同意轉介戒菸機構					
□戒檳(嚼過好幾次且6個內有嚼檳榔)					
□戒檳目標:年月日前戒除村		<del></del> · <del></del> ·			
□毎日建議攝取熱量:□1200大卡/天 □1500大卡/天 □1800大卡/天 □2000大卡/天					
盡量減少□油炸物□甜食□鹽□含糖飲料□其他()					
□運動建議:每週累積150分鐘中等費力運動(活動時仍可交談,但無法唱歌)					
□健走 □游泳 □網球 □羽毛球 □桌球 □排球 □騎腳踏車					
□跳舞□太極拳□瑜珈□健身操□其他()					
□想達成的腰圍及體重:腰圍公分、體重公斤 □具右壓:推道799具測					
□量血壓:指導722量測 □其他叮嚀:飯前血糖個人目標值:mg/dL、三酸甘油脂個人目標值: mg/dL					
	□共心了學·做用並協個人目標值·mg/dL·三酸日油相個人目標值·mg/dL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個人目標值:mg/dL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個人目標值·mg/dL					

診所,建議回診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參照國民健康署提供之「代謝症候群管理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執行。

# 【附件5】

# 血壓「722紀錄」表

- ※正確測量血壓7-2-2(請-量-量)
- 1. 量血壓前30分鐘,勿抽菸、勿喝含咖啡因或酒精飲料。
- 2. 建議:
  - (1)回診前,量測血壓7天。
  - (2)每天早晚量2次:起床1小時內的吃飯及吃藥前,晚上睡前1小時內。
  - (3)每次連續量2遍,每遍中間要隔1至2分鐘。

姓名:\_\_\_\_\_

	天數	第1天	第2天	第3天	第4天	第5天	第6天	第7天	
	0月/0日	/	/	/	/	/	/	/	我
一早起	第1遍								的回診
起床血壓	第2遍								日 期
晚上睡	第1遍								月
<b>唑前血壓</b>	第2遍								日

範例:收縮壓140mmHg,舒張壓60mmHg,格子內寫「140/60」。